

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来《问询函》已收悉，经自查，现就相关事宜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我公司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你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函告你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宜，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9]76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你公司 71,817,478 股股份（占总股本 6.83%）和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你公司 31,8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3.02%）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本公司将持有你公司 701,439,70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6.70%）。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函告你公司股权质押事宜,本公司将持有的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9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08%)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期限为 2 年。基于无偿划转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目前本公司持有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7,822,226 股,占总股本的 56.85%。已质押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合计为 298,900,000 股,占所持有你公司股份的 49.9981%,占总股本的 28.426%。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

